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淑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